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國 民 教 師

薛天漢 黃競白編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36743.2)

國民教育
國民教師一冊

定價 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編著者

薛天漢 黃競白 朱經農 沈百英

主編者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試集

目次

第一章	國民教師的意義	一
第二章	國民教師對於國民教育應有的認識	三
第三章	國民教師對於建國應負的責任	六
第四章	國民教師必備的資格	九
第一節	資格	九
第二節	檢定	一一
第三節	登記	一四
第四節	任用	一五
第五章	國民教師法定的待遇	一七
第六章	國民教師專業的訓練	三〇

第七章	國民教師應具的才能	三五
第一節	辦理學校行政	三五
第二節	辦理兒童教育	一〇〇
第三節	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一八五
第四節	辦理社會教育	二三六
第五節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二四一
第八章	國民教師應有的修養	二五二
第一節	國民教師修養的目標	二五二
第二節	國民教師修養的方法	二五七
附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二六四

國民教師

第一章 國民教師的意義

各級學校的教員名稱過去只有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大學教授，從未聽到過國民教師的一個名詞，自從民國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原來的初級小學和小學改爲國民學校和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教師也就改稱爲國民教師。小學教育和國民教育不同之點，就是小學教師和國民教師分別之處；小學教師所教的，單是兒童，國民教師所教的，不僅是兒童——未來的國民——還有成年的失學民衆，現代的國民——所以稱謂國民教師，意義極爲宏大，我嘗對國民教育界的同仁說過，一個國民教師如果名符其實，真正能做到國民的教師，博得社會民衆的信仰與與崇敬，他的學生，不僅在學校裏面，連全社會的民衆，個個都是，這是多麼快慰！多麼偉大！可惜現在一般國民教師，沒有認清他真正的意義，沒有負起他應負的責任，只顧目前的生活，只問目前的待遇，甚至以從事

國民教育爲最無出路最無作爲，這豈非大大的錯誤！我誠懇地希望全國國民教師，能够正確地明瞭國民教師真正的意義，努力展開國民教育的工作，以期國民教育，從速普及，建國任務，早日完成。

第二章 國民教師對於國民教育應有的認識

國民教育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每一個國民一定要受過這種教育，才算備具了國民的資格。如果那一個國民不願意受這種教育，國家可以用命令強迫執行，所以又稱做義務教育，就是說每一個國民，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這種義務和納稅服役完全相同。我國的義務教育在憲法上規定為六年，每一個國民在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期間，應受畢這種教育，完成他做國民的資格；可是有許多人在學齡兒童期間，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變成了失學的民衆，國家爲要使這些失學民衆，以及受教育未達規定標準的，也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完成做國民的資格，所以在國民教育裏面，除了兒童教育以外，還包括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部份。

國民教育，是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故學校一切設施，都應和國家政策相配合，才能養成國家所需要的國民，這是國民教師首先要認清的一點。還有國民教育和以前小學教育不同：第一、國民教育是機會均等的教育。過去因爲學校數量太少，只少數人有受教育的機會，大多數人都屏棄在

教育門牆之外。現在的國民教育，是希望全國的國民，無論男女老少貧富，每一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如果他不同意，還要強迫他。第二、國民教育是繼續的教育。過去的學校，學生只有在學校以內才受到教育，到了畢業離開學校，學校就不再加以過問。國民教育則不然。不僅在學校以內，施以教育，離開學校以後，也應該和學生保持相當的關係，繼續實施教育，這種繼續教育，可以永久的繼續下去，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做到老，學到老，這樣一方面可使教育的力量不致消失，另一方面也可使離校的學生，隨時可以受到各種職業訓練和社會教育，以適應時代和社會的需要。第三、國民教育是實行輔導制度的。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中心國民學校除去辦理本身的業務外，還要負有輔導所屬保國民學校的責任，這一方面可使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在同一計劃之下，努力辦理各種事業，另一方面，教育輔導制度隨着建立起來，國民教育工作，也就易於推進。第四、國民教育是實行學校社會化的，使學校成為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切事業的領導者。學校一切設施，除去供給學生外，還要開放供民衆使用，如學校圖書館，可以給民衆閱覽，學校的運動場，可以供民衆運動，學校的禮堂，可以供民衆集會……等。並且還要使全社會的人士，對於學校

都有貢獻力量，參加意見的機會，使全社會的民衆，都關心學校共謀學校事業的進展，這樣才能使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學校真正成爲社會文化的中心，一切事業的領導者。第五，國民教育是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密切配合的；過去辦理教育的人，都是「爲教育而教育」，對於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毫不關心，學校和地方政治機構，更是不發生關係。其實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教育和政治是相互爲用，息息相關的。要推動政治，而無教育，政治也無法推進的；今日的國民教育，就可以解決過去政教分離的缺陷，所以國民教師都應參加地方政治工作，一方面利用教育的方法和力量，完成國民必要的訓練，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一方面可以用行政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另一方面更可以打破教育孤立的錯誤見解，使大家對於教育和政治的關係更深刻的了解，以期早日實現政治民主化。

總括的說，國民教師應該明瞭：國民教育不僅要教育學齡兒童，並且要教育失學民衆；不僅要教育學校以內的學生，還要教育學校以外的社會民衆；不僅負有傳授知識的責任，還要負起創造文化，領導社會事業，推進地方自治的使命。

第三章 國民教師對於建國應負的責任

教育的主要目的，一方面在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一方面在建立和平的大同世界。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裏就這樣的說：「中國於國家的建設以外，對於世界和平的奠定，與人類的自由解放，更要分擔重大的責任。國民如不能竭盡其對國家的任務，則國家無由建立，民族無法生存，而對於世界問題，更無從顧問。」又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實踐力行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心理建設和倫理建設，為各項建設的起點；心理建設的最大的責任，在於全國中小學的教師，因為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知識和體格的保傅，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比大學教授更深更大，少年學生性情未定，知識尚淺，恰如一張白紙，近朱則赤，近墨則黑，染蒼則蒼，染黃則黃，少年時代陷溺於頹廢或狂激的一途，則青年時代，便不易受國家思想，民族道德的陶鑄，青年時代不能自愛自強，則壯年年時代又如何能擔當國家建設復興的重任！所以國家的治亂，民族的存亡，繫於此多數教養中小

學生的吃苦耐勞的無名英雄之手，必須此少年學生的保傳，自覺其掌握國家命脈的責任，在次一代國民裏面，播下國家生存，民族獨立，堅忍不拔的種子，使國家民族一二十年之後，有接續不斷，爲國應用的器材。」又主席手訂的「縣各級組織綱要」，重要的目的，在實行地方自治；實行地方自治的方法，是要管教養衛合一，就是一方面要實行地方自治，一方面要普及國民教育，同時要注意發展地方的經濟，改善人民的生活，培養人民自衛的能力，充實國防的力量，使政治、教育、經濟、警衛四者合而爲一，也就是完成五種建設的工作。實施的方式，必須厲行政教合一，而且更要教育負起教管教養教衛的責任，成爲推動一切社會事業的中心力量。所以國民教師，必須認清任務，負起責任，努力達成下列四種目標，完成建國的使命。

1. 培養民族國家的意識 使每一個國民，都能了解民族國家的興衰存亡，和自己及家族都有密切的關係，使每一個國民都有愛護民族，保護國家的最大熱忱，同時還要提高國民政治的興趣，訓練國民自治的能力，使每一個國民，都樂於參與政治，都能負起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

2. 提高國民文化的水準 使每一個國民備具生活上必需的知識技能，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同時建立國民新道德的標準，特別注意服務精神的培養，使每一個國民都深切的了解，能爲公服務，是人生最高的理想，希望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能隨着國民教育的普及而逐漸提高。

3. 改善國民的經濟 使每一個國民都受到生產勞動的訓練，與職業的陶冶，對於國民經濟的組織，生產事業的改良和經營，合作事業的推行，更要負起提倡指導的責任，希望每人都有正當的職業，更希望每人都能自食其力，以建立國民經濟的基礎。

4. 鍛鍊國民的體魄 使每一個國民都有強健的身體，都有尚武的精神，希望每一個國民都有自衛的能力，並且能集中力量來保護民族和國家。

第四章 國民教師必備的資格

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各省市國民學校大量增加，國民教師也大量的需要。但是一方面因為求過於供，一方面因為待遇太低，原有教師紛紛改業，釀成師荒的現象。於是一般冬烘塾師和略識之無等輩，濫竽充數，湮迹在學校之內，使國民教育的成績愈趨低下，距我們的理想和願望也愈遠。賤利以來，一切復員，教育逐漸恢復原狀，國民教育復職的也日見加多，同時師範教育積極推進，預料不久的將來，國民教育的師資可望日臻健全，國民教育也自然可以收到美滿的效果。健全的國民教師，究竟應具備何種資格？如何取得國民教師的地位？可看下列各節。

第一節 資格

一、國民學校和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師範學校畢業的；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的；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的；

4.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的。

如不合上列的資格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檢定。

二、國民學校和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1. 具有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的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的，得爲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2. 如當地合格教導主任不敷時，服務未滿一年的合格教員，得爲代理教導主任。

三、國民學校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1. 具有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的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的，得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2. 如當地合格校長不敷時，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的合格教員，得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代理校長。

四、幼稚園主任

幼稚園師範畢業的，或具有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和經檢定合格的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的，得爲幼稚園主任。

第二節 檢定

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資格，規定如左：

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的，得視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的無試驗檢定。

1.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的；
2.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的；
3.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的；

4. 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的；

5.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的；

6.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的；

7.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的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的；

8. 國民教師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的。

具有前項1. 2. 3. 8各款資格的，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和幼稚園教員的無試驗檢定為限。

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的，得依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的試驗檢定。

1.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的；

2. 師範講習科畢業的；

3.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的；

4. 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的；

5.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的；

6.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的。

請求受檢定的國民教師應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等件，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的評語和關於國民教育的著作的，應一併附繳。無試驗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各項證明文件決定。試驗檢定除了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外，再舉行試驗，分筆試和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國民學校高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的筆試科目為公民、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本國史地、教育概論、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教部課程